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除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除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 2026年3月4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除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A 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超过5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6日起恢复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6人,代表股份82,49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5,973,334股)的比例为44.360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4,75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195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7,747,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657%。

(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4人,代表股份15,79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955%。

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2,400,212	99.8799%	15,700,212	99.3727%
反对	98,600	0.1195%	98,600	0.6241%
弃权	500	0.0006%	500	0.0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2,416,912	99.9001%	15,716,912	99.4784%
反对	81,900	0.0993%	81,900	0.5184%
弃权	500	0.0006%	500	0.0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禄生、林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自2025年12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已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配合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3、目前,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6,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2,900万元,营业收入为72,000万元~8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00万元~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0	238.98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8.98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2月,公司未发生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WoonSeop Kwon持有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持有12%股权,沈陈军持有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S31223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99.74	12,284.76
	负债总额	11,636.50	7,605.93
	资产净额	6,863.24	4,678.84
	营业收入	20,118.48	7,791.64
	净利润	2,288.34	1,906.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月未发生新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8.98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46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39.1212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4元/股-1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60万股,不超过3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462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最高成交价为1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39.1212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拟认购由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东海)发起设立的深圳市深投新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境创投基金或标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BSD45。

● 认购金额:新境创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1680亿元,其中,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30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5.68%。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以下简称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认购金额为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新境创投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6.26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标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服务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并有效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效率,蓝海国投经研究审议,拟认购由投控东海发起设立的新境创投基金。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680亿元,其中,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30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5.68%。

2026年2月28日,蓝海国投与投控东海签订了《入伙协议》《深圳市深投新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协议。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市深投新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于智能汽车产业上下游及相关配套核心领域。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2024 年度已使用额度)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蓝海国投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和《中文传媒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本次认购金额为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新境创投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6.26亿元。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7037
备案时间	2015/07/01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成立日期	2015/01/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1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44层
主要股东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64.375%,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新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62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投控东海作为新境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投控东海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投控东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高施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高施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70903783O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1/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718号5幢-1F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718号5幢
法定代表人	汪旺顺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光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光学玻璃、光学元件、光电模组、光学材料、玻璃制品组装;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及产品、工具、量具、刃具、照相、影视器材、通讯器材及设备、广电设备、塑料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计算机、电脑及配件、网络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实验室设备、灯具批兼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玻璃光学零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汪旺顺持股61%,股秀萍持股19.5%,林波持股19.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深圳市森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森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45329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1/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8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B座2001
法定代表人	刘庆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初级农产品的种植技术开发;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数码产品、数码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男装、女装、鞋、儿童服装、床上用品、幼纺品、母婴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电子产品、户外运动用品、饰品、灯具装修装饰产品的网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主要股东	刘庆雨持股38%,彭小勇持股24%,丰勇兵持股19%,董洵持股1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629887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7/05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9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645.29	238,647.60
负债总额	139,502.00	123,590.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143.29	115,057.04
资产负债率	51.93%	51.79%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67	508.17
净利润	16,205.12	6,830.91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领创东海智能网联汽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领创东海智能网联汽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WTP04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5/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意路与深汕大道交叉口南160米时尚品牌产业园1栋2层2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投大厦4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翁文东)
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深圳市深汕望鹏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HW8XN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1/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44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4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翁文东)
出资额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徐欢持股25%,冯健持股25%,穆春卫持股25%,谢珊持股24.999995%,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0000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桔琳(江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桔琳(江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DC2UU4L4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3/11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五楼506-2401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五楼506-240118室
法定代表人	周吉峰
注册资本	9,18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